**市人社局2018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18年，市人社局认真贯彻市委决策部署、政府政令，依法履职，积极作为，贯彻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继续以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法制宣传教育为重点，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民众合法权益为主线，努力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社会管理的创新和公正廉洁执法，着力提升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努力打造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现将我局2018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领导重视，落实责任，将法治建设摆上重要位置。

局法治建设工作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局各行政科室和下属单位将法治建设工作列入日常工作范围，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年初，制订工作计划，将此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内容，并将目标任务分解到机关科室、各事业单位，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定期通报，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奖惩的重要依据。做到了有计划、有组织、有措施、有落实。保证了此项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

二、推进“放管服”改革，便民政策加速落实。

根据省市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全面完成社保、就业、监察等20项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的编制，对所有服务事项的办理对象、办理条件、办理依据、服务流程、服务时间、办理材料等信息进行规范。清理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建议取消事项13项，地方自行设定的证明取消事项3项，取消各类办理事项申请材料的复印件，方便群众办事。依托政务服务“一张网”，加快推进“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及时做好局行政执法证件规范清理及换发证工作，确保规范执法。

三、深化改革，人事管理在科学规范中稳健前行

坚持科学规范、阳光公正，不断深化人事管理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动机关事业单位效能不断提升。一是深化公务员队伍建设。探索实践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连续2年该工作纳入政府18项重点工程，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按照“考核考试积分选岗安置办法”，接收安置26名军队转业干部，军转安置人数创十年来新高。二是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名校优才”引进计划，大力引进高层次、高技能和紧缺人才。2018年，教育、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227人，其中教育系统引进高层次人才16名，卫计系统引进高层次、紧缺型专业人才16名，其他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28名。招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科学规范，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四、公正阳光执法，劳动关系在共建共享中保持和谐

加强劳动关系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推进劳资双方共守规则、共享成果。一是治欠保支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在全市范围内严格执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开展实名制管理、落实工资保证金、开通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等规章制度，其中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合同》范本获省厅领导“点赞”。在省政府对各设区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考核中，溧阳作为常州市的迎检点，表现良好，为常州市赢得了最高级别A级的评价。在代表江苏省接受国务院实地核查中，常州市市区和溧阳市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受到国务院核查组高度评价。二是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稳定高效。（三方是指国家-以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为代表）、职工-以工会组织为代表）和企业-以企业组织为代表的三方）完善我市集体协商制度机制，设立劳动关系诊断服务、和谐劳动关系道德讲坛，为20家企业提供免费的劳动关系诊断服务，在30家企业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全力支持江苏中关村创建省级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园区，目前园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建立了劳动争议调解机制；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100%；100%的企业建立了职工技能培训制度；100%的企业做到了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100%的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入驻企业都建立了工会组织。总投资1100多万元新建江苏中关村人力资源市场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总面积8000平方米，建成投运后将成为园区用工服务的又一亮点载体。三是监察执法赢得各方满意。我们对10人以上的劳资纠纷设立“绿色通道”，按照“快立、快办、快审、快结”的原则及时处理，确保30天内结案。在完善一“单”两“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基础上，启动“双随机”执法检查，抽取60家用人单位公布并进行检查。严格执行信用等级评价管理机制，建立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2018年，在市级门户网站公布2家严重欠薪失信企业名单。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2018年，市劳动监察部门接待来电、来访、来信3810人次，处理案件160件，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达100%。检查用人单位660户，涉及劳动者1.39万人，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公安机关4件，以违反工资支付规定向法院移送强制执行案件13件。责令用人单位追发1261名劳动者被克扣、拖欠工资1123万元。我市规模以上企业的劳动合同的签订率达到100%，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的签订率达到99%。四是仲裁调解将矛盾化解在一线。开设阳光调解服务平台，从全市各级仲裁机构中选聘28名优秀的专、兼职仲裁员，组成调解专家团队，10个工作日内开展调解服务，为全市劳动者维权开辟一条“绿色通道”。推进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内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确定正昌集团、天目湖旅游有限公司作为第一批调解委员会建设单位。对标新北区，学习流动仲裁经验，在竹箦镇打造了我市镇区第一家高标准、现代化的流动仲裁庭，让仲裁服务向基层下沉，让案件在基层解决。2018年，全市立案处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463件，结案率达96%。

五、行风建设在较真碰硬中取得成效

围绕“人社工作为人民”主题，大力开展“人社服务标兵”主题宣传活动，确保“人社服务标兵”过得硬、立得住，不断提升人社服务绩效。一是窗口作风建设稳步提升。出台巡查管理办法、管理考核办法以及提醒约谈等制度，成立窗口管理考核领导小组，评选“优秀服务之星”“优秀服务窗口”，以更高的要求规范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最终提升群众满意度。二是对标找差成效明显。以“全面对标找差，全力争创一流”活动为契机，对标武进区，学习“一窗式”全能经办模式，通过调整科室职能设置，实施业务流程的标准化改造，对业务经办流程和业务信息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将医保18项业务从多窗口分类经办改为一窗通办，极大提升了工作效率。

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1月29日